附件1：

马鞍山市中医院DR移机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2.6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2.6万元。

二、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马鞍山市中医院DR移机服务 | 1 | 项 |

（二）技术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将设备新华DR 200一台，从马鞍山市中医院南院门诊3层，移机至金家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层。

2、签订合同后，服务前，成交供应商须需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移机和调试方案。

3、运输时由成交供应商交由具有物流资质的运输公司来完成。

4、因成交供应商人员在拆卸或者运输过程中疏忽大意，不当操作所致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5、移机之后，不论是由于何种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或性能减退，中标人都要无条件免费修复或更新设备，如果中标人无法解决，院方有权委托其他维修公司修复或更新设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6、完成DR移机后，能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7、移机人员需持有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合格证。

8、服务内容包含环控评检测，并出具第三方相关检测报告（检测人员及公司需有相关资质）。

9、完成移机任务后需对使用人员进行详细使用培训。

10、配合我院信息科完成信息化软件对接工作。

（三）商务要求

**（本项目商务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交货期（工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所有拆装机与运输服务，环控评监测合格并交付使用。

2、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完成运输和拆装机服务，且环控评监测合格并交付使用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4、技术支持

4.1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4.2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对相关项目有资质要求的，进场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实施期间中标人所发生的或中标人实施场地内发生的或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应由中标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培训：

5.1中标人应对招标人的操作人员免费提供现场培训。

5.2现场培训能够根据用户需要，合理安排，使用户能够全面掌握设备的工作原理，熟练独立操作设备，并能够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5.3以上培训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6、验收：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采购文件没有规定和响应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7、本项目总报价包含了履行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DR设备的拆卸、安装设备所需的其余工具或设施、环控评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人工费（（设备检测、拆解、重装、调试）、交通费、管理费、保险费、免费质保期内的维护费、服务费、培训费、验收费、其他费用（如包装费、仓储费、保管费、资料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医院不再产生任何其他费用。